**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-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**

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060004167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「新南向政策-人才培育」推動計畫。

(二)教育部體育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，擴展體育運動雙向交流。

(二)強化國際學校體育參訪研習，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。

三、申請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部主管之各級學校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。

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。

五、補助內容及經費額度：

 (一)包含交通費、膳宿費、保險費、講座(教練)鐘點費、稿費、印刷費、場地使用費、場地布

置費等項目。補助額度及項目依計畫實際需求審查核定。

 (二)本案經費補助比率，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。直

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，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。

 (三)新南向國家係指：

1、東協10國：新加坡、泰國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汶萊、緬甸、寮國、柬埔寨。

2、南亞6國：孟加拉共和國、不丹、印度、尼泊爾、巴基斯坦、斯里蘭卡。

 3、紐澳2國：紐西蘭、澳洲。

| 補助內容 | 執行事項 | 特色 | 補助經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足球賽事或移地訓練 | 補助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足球賽事或移地訓練。 | 藉由學校間足球代表隊交流，吸取新南向國家球隊之優點。 | 每校至多補助20萬元，共30校。 |
| 2.邀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參加邀請賽 | 辦理並邀請至少3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球隊來臺參加邀請賽。 | 邀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參加邀請賽，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之交流。 | 每校(單位)至多補助200萬元，共辦理3次邀請賽。 |
| 3.邀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交流 | 補助學校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足球隊來臺交流。 | 邀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交流，增進我國體育運動之提升。 | 每校至多補助50萬元，共10校。 |
| 4.辦理運動團隊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 | 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。 | 藉由與新南向國家強項運動種類的交流，吸取國際運動經驗及觀摩學習，提升選手競技能力。 | 每校至多補助20萬元，共100校。 |
| 5.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 | 前往或邀請新南向國家進行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或學術研討交流。 | 藉由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的交流，增進國家間體育文化的交流。 | 每校至多補助50萬元，共100校。 |
| 6.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安全相關交流計畫 | 遴選大專校院前往或邀請新南向國家，進行交流，及在臺辦理國際研討會。 | 藉由交流，增進學校間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安全的交流。 | 在臺辦理國際研討會每校至多補助50萬元、赴各國家參訪，每校至多補助20萬元，補助各10校，共20校。 |
| 7.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運動培訓計畫 | 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運動培訓交流。 | 藉由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運動培訓，增進學生間體育文化的交流。 | 每校至多補助150萬元，共5校。(每校邀請國家數量不限) |

六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2個月將計畫報核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1.地方政府所屬學校，由地方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體育署審查。

2.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，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。

3.地方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，由地方政府向體育署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申請單位應填列計畫書、新南向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經費申請表(附

表1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，始得受理：

1.計畫書：包括計畫內容、預期績效、預算明細表。

2.檢附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。

七、審核作業：

(一)體育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，就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

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(二)年度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。

八、請撥及核結：

(一)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，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，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由

學校專款專用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(附表2)、成果報告(附表3)，並依

教育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程，體育署得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参據。

九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 (一)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

 相關規定辦理。

 (二)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，核予補助經費。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，由申請單位自籌

 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。

 (三)經核定補助之計畫，因故變更、延期或取消辦理，應事先報本署核准。

附表1▓申請表

 □核定表

|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「體育新南向政策」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|
| --- |
| 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教育部核定情形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**交通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住宿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保險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……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……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雜支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 |  |  |  |  | 本部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|